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七十八

詳校官檢討臣劉　炘

編修臣程嘉謨覆勘

總校官原任中允臣王燕緒

校對官中書臣石鴻翥

謄録監生臣史廷藇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七十七

八旗都統

公式

一軍政順治十一年議準武官軍政五年舉行

一次二品以上官具疏自陳三品以下該管官

分别優劣送部具題○雍正元年議準八旗都

統副都統前鋒護軍步軍各統領皆近

御大臣不必具疏自陳至所屬武職各官令其確覈
賢否注考舉劾○又議準内外考察旗員有在
軍前受傷得功者均詳注於冊其不入舉劾照
常留任者均注冊送部由部奏請
欽簡王公大臣公同考察○乾隆五年議準八旗軍
政向無定例嗣後考察各官定以四格一曰操
守或廉或平或貪一曰才能或長或平或短一
曰騎射或優或平或劣一曰年歲或壯或中或

老並將各官履歴及在軍前受傷得功之處注明於冊送兵部覈覆其堪膺薦舉者有職任官必有行止端方弓馬嫻熟馭軍嚴肅居官勤慎不擾所屬給餉無虛考語無職任官必有行止端方弓馬嫻熟馭軍嚴肅居官勤慎考語方準薦舉糾劾之官必貪酷不謹罷軟年老有疾才力不及浮躁者方準糾劾此內如世爵患病必全不能行走者照例糾劾若猶能黽勉及年老

者皆著寛免其軍政冊於本年十月内具題到

部○七年奏准卓異官遇下次改為二三等者

其從前卓異咨部注銷○十五年

諭大計軍政固三載考績之義以示激揚但文武大

臣具疏自陳雖屬遵循舊例而於實政未有裨益

蓋中外大臣皆朕所簡用既經委任其居心之誠

否才具之短長舉在洞鑒之中如其不能稱職早

已隨時甄别其待至三年而計去者實職非要任

而人非大過介在可否之間者至於大臣恪共職守正宜久任以收實效而屆期輒求斥退復降旨令照舊供職拘成例而事繁文非崇實務本之道也至御前大臣領侍衛內大臣等或簡自勳戚或拔從宿衛其辦理閣務卿長以及八旗職任皆量才器使非循資錄用者比且多世沐國恩趨承左右論其情理亦不當引退就閑甘心暇逸而每至三年亦循例求罷是轉以疎遠自居如君臣一體

之義何前因宗室王公兼有職任者皆繫宗潢近
派特旨令其不必自陳嗣後御前大臣領侍衛內
大臣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兼理閣務及八旗事
務者遇大計軍政皆不必自陳餘仍照舊例行欽
此○十八年奏準軍政之年八旗都統等於九
月初一日至初十日造具事實清冊送部○又
奉
旨八旗世爵不必入軍政考察交該旗大臣三年一

次引見於引見時仍將平日行走何如之處一并

聲明具奏永著為例

一計功雍正三年議凖兵部歲將印紙分發各

旗遇有應紀錄官員詳書印紙加用旗印給發

歲終彚咨兵部注冊其應得紀錄條款凡十有

三條一叅佐領能遵循禁令訓示所屬除惡向

善者至五年凖加一級一叅佐領及各校能正

已率屬守分急公者五年凖紀錄一次一叅領

能訓練兵丁弓馬嫻習遇公事無失期會者準紀錄二次一佐領驍騎校能令所部通習國語嫻熟禮儀工馬步射者三年準給佐領紀錄二次驍騎校一次一佐領驍騎校能拏獲盜逃賭博及金刃傷人之犯至五次者各準給紀錄一次一監放倉米之旗員五年無過能舉職者準紀錄一次一牧場官校能加意牧放如一參領所轄之馬駝肥腯其屬官校各準紀錄一次一

旗所轄之馬駝肥腯叅領紀錄二次其屬官校各紀錄一次一監修工作官能節省錢糧工程堅固三年無傾圮者準紀錄一次一承追虧空官能將隱匿房產察出價直二千兩以上者奏聞準紀錄一次直四千兩者二次六千兩者三次八千兩者加一級數更多者按例予以加級紀錄一散秩官內有勤職工射及器械修理者三年準紀錄一次一錢糧冊籍有弊能知情舉首者

按其事之輕重量予紀錄一官員奉差辦事實心稱職者事按大小其應給紀錄者準給一次一族長果能教導族人日進於善者三年量給紀錄以上條款著永為例○五年奉旨嗣後八旗將紀錄人員於歲底彚奏之時但令直月旗敘入案呈具奏各旗不必將案呈敘入若特旨賞給紀錄者著照常彚奏其旗下應給紀錄者各旗都統於奏事之便奏聞再於歲底彚奏○乾隆三年覆

準族長所管本族內並無匪人出結呈佐領驍騎校加具印結每月終呈該旗存案年終考察一次如三年無過者交兵部照例議敘至佐領驍騎校教導所部乃其分內之事如果實心教導者該都統於應升處列名無庸議敘○四年覆準已滿三年之族長繫見任官照例咨部議敘外其未得官之族長造冊二本各鈐印一送兵部俟補官日覈對該旗來文補給紀錄一存

本旗如未得官之前有應議之罪一并咨部準其將紀錄抵銷○五年議準印房俸餉房及各參領承辦之事於一年內依限全完者準給紀錄一次佐領事簡於三年內均依限全完者佐領驍騎校領催各準給紀錄一次應紀錄之參領以歲終佐領驍騎校以三歲均彚冊具奏咨部其領催應得紀錄注冊俟補官日照例覈給如於未得官之前有應議之罪者準將紀錄抵

銷○六年議準佐領驍騎校教導所部向例議敘之處已經停止則叅佐領訓練兵丁嫻習騎射期會無誤並叅佐領及各校遵循禁令訓示所部正已率屬守分急公散秩官勤職工射器械修理均繫分内應為之事槩予議敘轉滋冒濫應請停止再八旗應紀錄官均由本旗彙奏其由直月旗具奏之處亦應停止○七年奏準族長内有文職應得紀錄者仍行兵部轉行吏

部注册仍知照該旗○十八年奏準佐領拏獲
逃人賭博監倉官五年無奬監工官節省錢糧
工程完固奉差官實心辦事均分所應為至錢
糧册籍禀首情奬定例以來未有其事例為虚
設向例給予紀錄之處均請停止再八旗奏給
官員紀錄既於本年照數奏給其次年歲終奏
銷事屬繁冗亦應停止至領催族長無官職者
其紀錄注册毋庸入奏竢補官日入於見年應

請紀錄官員摺內聲明具奏

一劾過雍正三年奉

旨嗣後八旗都統察其該旗一切應行叅奏之事即行叅奏其曾經奏過之都統等將職名與叅案緣由並奏過幾次皆於歳終彚疏以聞至未經叅奏一次者亦令聲明○乾隆四年奏準八旗五品以上官有應議之案題叅六品以下官咨兵部○又奏準五品以上官本身有犯仍照例題叅外其因人株

連及失察等事仍咨兵部議處○又奏准八旗各叅領等會辦之事如實繫限内不能完結者呈明展限如無故違限承辦官記過一次印房俸餉房皆總理一旗事務之所五叅領乃滙理各佐領事務如一月違限至三件者承辦官記過一次佐領承辦之事一月内違限一件者佐領驍騎校各記過一次承辦展限事務之叅領官員等並不將展限之處報明至遺漏者記過

一次歲終彙考記過各官記過一次者免議記過二三次者行兵部議罰領催記過至三次者交該叅領責懲○五年定在京三品以下五品以上降革旗員如任內無錢糧未清及治罪之案者該管大員將該員降革之案咨送都察院秉公覈覆該管大員出具考語引見其外省駐防降調各官由該駐防上司官咨在京

本旗轉行都察院覈覆該駐防上司官出具考語送旗引

見非因公者不在此例○又定革職留任官四年無過該管官奏請開復○六年定世爵及世管佐領兼文武職任官犯有貪汚行止不端者不論何任事發皆全革因溺職叅革者其世爵應革應留由旗奏請奉

特旨革職者按其獲罪繫何任內除所獲罪之本任

照例革職外餘所兼之職具奏請
旨其世爵佐領選充侍衛因家道不能行走經該管
官駁回者仍留其世爵佐領若因怠惰曠職行
止不端叅革者一并革退○七年奏準軍政考
察職任官兼世爵佐領以浮躁叅者留世爵職
任官與佐領一并降調以才力不及叅者將見
任官降調仍留世爵佐領若繫公中佐領不在
此例

一朝會班聯順治九年定八旗官員恭遇
萬壽聖節元旦前後七日上元節前後三日上三旗
四品以上官於
太和門外五品以下及下五旗官於
午門外咸朝服列坐五旗王公所屬佐領下官員
遇元旦前後七日上元節三日於本王公府第
坐班餘日仍於
午門外分翼坐班○又定八旗武官大節及常朝

日上朝外每月初一初十二十日具補服於
午門外分翼坐班如遇
車駕廵狩方嶽每日常服坐班○康熙元年題準凡
遇典禮上朝及常朝日齊集公侯伯都統子尚
書在頭班坐護軍統領副都統前鋒統領侍郎
男步軍翼尉大九卿在二班坐一等侍衛護衛
条領輕車都尉步軍協尉小九卿郎中在三班
坐二等侍衛護衛騎都尉佐領員外郎科道官

在四班坐三等侍衛護衛雲騎尉鳴贊官主事步軍尉在五班坐護軍校驍騎校筆帖式在六班坐其坐次各照職銜不論加級違者察出送部議處○乾隆元年奏準凡遇朝會之期一應閒雜人等令守衛

禁門官軍並各旗委驍騎校二人協同管束毋得肆行出入喧譁違者拏究

一侍班乾隆四年奏準八旗都統前鋒護軍各

統領於輪班奏事之日各以所屬十人出具考
語照部院司官例侍班引
見奏
旨記名者咨兵部注冊佐領內兼文武大臣或直
御前
乾清門侍衛及叅佐領兼部院司官者均毋庸侍
班引
見

一齋戒雍正五年奉

旨

壇

廟祭祀關繫綦重理宜嚴潔齋戒間大小官員於齋戒處飲酒嬉戲殊非敬謹之禮嗣後令御史二人各部院司官四人每旗賢能官一人內務府官二人三旗侍衛二人往

壇內稽察如被察出即行条奏其齋戒臨近時將旗下

大臣職名具奏朕酌量簡徃欽此○七年覆準凡遇

大祀八旗齋戒各官向在外金水橋齋宿今見

設八旗公署令各在該署齋宿○八年覆準遇

齋戒日各該旗將齋戒官職名照例造冊咨送

若有遺漏將造冊官議處其應齋戒而不到者

將不齋戒官議處○又覆準遇齋戒日若值一

旗大臣均緣事不齋戒即於不齋戒之大臣内

著一人在署約束齋戒各官○十年覆準大祀

前期
欽點稽察大臣及承察之御史恭領侍衛內著一半
宿城外稽察○十二年覆準齋戒之期各旗除
將各官職名冊送太常寺外別具冊一本送寺
存貯該
欽點稽察大臣委官赴寺領冊察覈其不造冊送寺
者造冊官參處○乾隆十三年奏準凡應齋戒
官如有奉差患病等情據實結保附注於冊如

造冊不符或冊送而該員不到者參處如偶遇
患病臨期不及齊集者報承察衙門免議
一稽察倉厫康熙元年覆準每季放米各倉差
旗員一人會該監督監視支放如通同作弊者
由倉場侍郎參處○雍正五年
諭在京十倉每倉或都統或副都統各差一人御史不
論滿漢各一人專任稽察之責其支放奏銷等事不
必經管其倉房滲漏牆垣損壞與倉內鋪墊暨匪類

盜竊各弊察出即行文倉場侍郎知之若倉場侍郎等遲延不及時辦理妥協即據實奏聞倘不能察出弊端以致虧損倉糧著落都統副都統御史與倉場侍郎等官分賠其通州三倉即照此例交與通永道通州副將稽察其失察分賠之例亦與京倉同欽此

○乾隆十年奏準察倉都統等如有出差患病事故止在二三月之內者不必奏簡大臣即令該察倉御史兼管若該御史亦有出差事故或

都統等出差在三月以上者奏請署理○十二

年奉

旨巡倉都統御史定為三年一次更代○又議準在

京各倉有應修葺之處該監督估報倉場侍郎及

稽察之都統御史覈實興修其工程在百兩以

上者都統御史會倉場侍郎確估奏聞興修○

十三年

諭令都統御史察倉並非止令稽察倉厫滲漏原令

其兼察偷米等弊令察倉大小官員以非關已任不行管理實非差往之本意著察倉都統御史等凡有偷領私米等弊嚴加稽察毋致疎忽欽此○又議準開倉領米該監督會同該旗委出之叅領等覈明冊籍米數相符乃如數支放每車給隨車領催兵丁等小票一紙注明米色數目以便倉門守兵稽察如無票或米數不符者拏究○又奏準八旗領米時務將佐領下各項米數

及赴倉領米之領催等姓名造冊鈐用該叅佐
領關防圖記交監督會監視支放之旗員覈驗
如冊内無名之人毋得放入
一公署辦事雍正元年
諭嗣後八旗著各當直一月每月將應當直都統等職
名開列具奏候朕點一人總承八旗公辦事件及傳
集立豪等事若於齊集之時有不到者於會議摺内
不必列其職名欽此○五年議準八旗公所辦事都

統正坐副都統旁坐參領於副都統稍後坐白事於都統副都統前參領起立佐領以下官均屈一膝其侍衛藍翎侍衛視參領副參領署參領驍騎都尉以上官充補者亦如之雲騎尉以下官充補者視佐領散秩官驍男以上者視參領輕車都尉以下者視佐領白事於管旗務之王貝勒宗室公前參領以下官咸屈一膝白事於管佐領之大臣前各照品級行其佐領驍科

道以下官充補者與叅領同宗室充補者於旗
下大臣前咸侍立白事驍騎校等白事於叅領
屈一膝於佐領前侍立其前鋒護軍各統領在
公所辦事前鋒叅領侍衛護軍正副叅領並騎
都尉以上官署前鋒叅領侍衛護軍正副叅領
者視八旗叅領雲騎尉以下署叅領等官者視
八旗佐領前鋒護軍校均視八旗驍騎校凡八
旗各官公所遇別旗大臣與本旗大臣同○又

奉

旨宗室管佐領者於王公前白事著屈一膝○又議準副叅領向繫五品今既定為四品在公所辦事應在叅領之次佐領之上其宗室補授叅領者白事儀注照宗室管佐領之例行○又覆準八

旗一應

特旨交辦之事並簡選引

見人員值月都統等自應備悉其已結未結即令其

詳察奏

聞○又奏準八旗及直月旗所理易結之事均限十

日完結○六年奏準八旗輪流直月並無公所

每月未結案件移文下月承辦已結者上月該

旗收貯遇有覆檢之事挨旗稽考必致遲誤嗣

後設立直月公署不論旗分每翼官二人校二

人在署辦事一年更代凡巳結未結之事均令

注冊勤慎者公同保奏再於領催驍騎内擇能

書者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各一人令其繕寫勤
慎者行知該旗於應升處列名○又奉
旨直月旗所奏摺内不必將直月都統之職前列仍照
管理旗務王大臣之品級開列從前似此具奏者著
改正注冊○七年奉
旨凡交議之條陳事件其原條陳之大臣亦著入班會
議○又覆準八旗一應奏摺及覆奏之
旨均黏連鈐印敬謹收貯將年月事由及所奉

諭旨登載簿籍鈐印以備稽考承辦官於接代日交代如有玩忽及舞獘者叅奏議處○又覆準由旗咨行各衙門之事皆著實封若緊要之事容封應封不封致漏洩者將承辦之員按事輕重議處○乾隆元年奏準八旗會議有不得到班之大臣著將所定之藁録送應改者限三日内改正畫押送回如無故不到及畫押逾限者直月都統叅奏有應行問各衙門者照例於限内

咨覆逾限不覆者叅奏亦如之如實繫限內不能完結者直月都統等奏請展限〇三年奏準八旗會議之事各大臣務須齊集畫題其有故不到者於次日齊集補畫仍托故不到直月都統等察叅交部議處其送稾畫題永行停止〇五年議準八旗易結之事限十日完結各叅領會理之事限內不能結者呈該都統限二十日即將扣限之處行原行及各稽察衙門直月旗

易結之事限十日有行察調取者限二十日以上限十日者各給餘限十日二十日者各給餘限二十日如逾餘限者察叅議處○六年議準八旗直月每月於二十六日交代應直月都統等由下月該旗列本旗各都統等職名奏請簡用○九年奏準每月注銷已未完旗務並補授各官均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冊送該御史察覈如有逾限者承辦注銷官叅處○十二年奏準八

旗公產地價銀繫五限交納之案毋庸注銷外其餘一切公產地畝之事均入注銷移稽察

上諭處及該御史察覈遺漏遲延者參處○十六年

諭八旗都統等辦事每每遲延雖有直月都統等彙總承辦均推諉成習惟茍且過此一月移於下旗便完伊等之事並不實力奉行此風甚陋於事無益嗣後八旗按旗直月著停止朕特簡數人一年一次輪流直年不必論旗將八旗都統副都統職

名該部全列朕酌量簡用令伊等各於旗員内選
其優者八旗應彙辦事務令其承辦歲終將一年
内所完事幾何未完事幾何逐款繕摺奏聞伊等
實力奉行不奉行之處即可槩見將此永著為例
欽此○又議準凡奉
旨交議及畫一定議之事由直年處會八旗都統等
公議直年處定稾集八旗都統等僉稾同聽有
應改者即改正畫題其有不得會議者直年處

交該旗官送閱畫題即繳送直年處具奏完結

一關支俸餉康熙元年奏準八旗俸餉冊每季

以上月初十日送戶部逾限者造冊官題叅交

部議處○三十九年議準八旗官兵俸餉按限

造冊送部轉劄該庫該倉至期赴領馬銀亦照

此辦理統於歲終繕黃冊進

呈○雍正二年奏準各佐領下支領銀米冊將該

佐領下實在兵丁額數填寫其拔補入別佐領

下者即歸見補之佐領冊內支領○七年奉
旨八旗官員俸米一佐領給與一票按票支放兵丁仍
照舊例支放○八年奏準八旗各設左右司銀庫令
右司辦理○十二年議準凡在京文武官降罰
之案奉
旨後吏兵二部行知戸部領俸時令各該處將各官
有無事故造具清冊春季於上年十二月十五
日秋季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咨吏兵二部其外

官調補京職所有隨帶降罰之案亦令本人呈
報該衙門一例造送由吏兵二部覈實行戶部
關支○又議準八旗文武各官於俸冊過部之
後告休身故者不行裁扣革職者裁扣○又奏
準支放庫銀令八旗叅領佐領驍騎校會庫官
公同稱兑收領領回該官校監視散給○又奏
準八旗休致身故官員未完罰俸銀免其追繳
如世爵及休致有俸者不在此例○十三年奏

旨裁左右二司銀庫令印房叅領管理○又議準八旗外任官調補京職於俸冊過部後回京者該員原俸已經離任截支又不得造入旗冊支領與在京升補之官殊不畫一嗣後此等人員如遇俸冊過部之後該旗將其原任職銜造冊送部○乾隆元年

諭八旗護軍校驍騎校等多由兵丁拔補原繫微末之員遇有罰俸著每月扣除一半支領一半俾伊

等稍資用度以示朕體䘏旗員之至意欽此○又

奏準冊過部後新補官員如繫閒散人無原俸

原餉可支在春秋季孟月三十日前奏

旨補授者准其具冊補領緣事開復官亦照此例行

○二年覆準八旗兵米定為四季於二五八十

一等月放給○又議準各旗支領俸銀俸米定

有成限所造冊內或有數目舛錯駁回改正未

免稽延應令戶部傳該旗承辦之官赴部與該

司官公同改正該司官即具稾備劄仍令該旗員領回鈐印限三日内送部劄庫支領○又奏準俸餉各冊無論有無駁改俸冊總以六月十二月之十五日餉冊以每月之十五日為過部定限官兵升轉在限前者準支新任俸餉在限後者不與告休身故在限後者準其支領在限前者裁扣各倉米以每季孟月初一日為限如官兵降革在限前者米追繳限後者免追其或

不遵例按月報部及送冊逾限者承辦官叅處

○三年奏準在京八旗世爵繫造入旗冊關支

而外省文職各官向照地丁額編數目支領今

以世爵而為外省文職者若在任所關支不但

該省編額項下數目不敷且各省奏銷亦無開

銷俸米之例若竟隨旗支領如遇外任內扣荒

罰俸等項必致無憑扣除嗣後除外任俸銀若

干行文任所支領外其餘銀米均留京支領其

世爵之俸與外俸相等或外浮於內者均令在
任所支領俸米仍全數留京○又議準
盛京官員有父母年老或家口不能攜往任所願
將俸祿留於
京師以資養贍者令該旗覈實具印結咨部準其
銀米一并留京○四年覆準八旗世爵為各省
駐防官者支領俸銀照乾隆二年世爵為外省
文職例辦理俸米照俸銀例辦理○十三年議

准八旗設立銀庫一應官銀該叅佐領呈報都統等暫貯旗庫委叅領專管撥兵輪班看守其應交部庫者該都統分案具批委官解部具印簿二本記出納細數遇該叅領接任時盤察交代如有侵那等弊由該都統叅追〇十七年諭向來八旗兵米皆按四季支放但放完之後去下次放米之期尚遠鋪户得以乘機囤積米價日昂若將兵米陸續支放未免紛繁其應如何酌分旗

色按月輪放之處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覆準鑲黃正黃二旗兵米於正四七十月支放正
白正紅鑲白三旗於二五八十一月支放鑲紅
正藍鑲藍三旗於三六九十二月支放○十八
年定閒散覺羅有隨任子弟至十八歲者繫在
陵寢地方及
盛京者準其在
京城支領銀米若隨任各省者均停支回京後報

明旗部按數補給

一出入符信順治十五年題準旗人出關該都統咨兵部給票採木人工部咨兵部給票○康熙五十一年覆準山海關行走旗人甚多侍衛官員前鋒護軍驍騎各執事人等往

盛京吉林黑龍江等處與祖父上墳探親般取家眷或有將誘賣之人買去雜入役從內帶至彼處轉賣者亦未可定嗣後八旗官兵及閒散人

等前往

盛京吉林黑龍江等處所屬地方者繫侍衛令領侍衛內大臣繫前鋒護軍令前鋒護軍統領繫驍騎校領催驍騎閑散人等令都統副都統均逐一驗明令其領取部票前往如有將此等人隱漏多行夾帶者各該管大員題參交部治罪

○乾隆五年奏準八旗官員有事告假往

盛京游牧地方及近京等處繫官該都統具結咨

兵部給以路引繫領催驍騎人等由該佐領報
叅領給與關防印票前鋒護軍各執事人憑來
文給票如之閒散人給以圖記印票票各注限
期與所往之地均呈該都統存案其告假往外
省者官兵均咨部給引其引票回日繳銷不繳
銷引票及逾限不回者鞭五十不告假而私往
或往非所指之地者鞭一百兵革退以上所犯
繫有職人交部議處○又議準駐防旗人因考

試襲爵承廕赴選省親等事來京該管官取具本人三代年貌冊送該旗再具印文並將年貌注明給本人齎投其外省隨任子弟有事來京者大臣子弟該父兄具冊咨旗餘官子弟該父兄冊呈該管上司轉咨各具印文給本人齎投並如前例至來京事畢各仍回原處者呈該旗行知該地方具咨給本人齎呈該管官覈驗如不候咨私來及私回或領咨而往他處並所司

留難不給咨者皆交部議處○七年奏準旗人為地畝事及收租告假下屯按道里遠近酌量給假俾得從容料理○八年奏準夜行傳事例用執照嗣後務將月日注明臨時給與傳事人次日繳銷不得豫行給發以滋假冒如執照月日不符者拏究并將給發之該管官議處

一禁令康熙六十一年定喪家備禮自宜量力除能自備者照定例詳禮部備用外其無力者止

許債棺單執事等項至租債鞍馬衣箱徒滋糜費反涉欺誑應行禁止○雍正元年

諭凡旗員為外吏者每為該旗都統叅領各官所制自司道以至州縣於將選之時必勒索重賄方肯出結咨部及得官後復遣人往其任所或稱平日受恩勒令酬報或稱家有婚喪等事緩急求助或以舊日私事要挾至五旗諸王不體下情分外勒取或縱管事人肆意貪求種種勒索不可枚舉以致該員竭蹶餽

送不能潔已自好凡虧空公帑罷罪罷黜者多由於此嗣後如有仍蹈前轍恣意需索等弊許該員據實封章密詳督撫轉奏督撫即據詳密奏倘督撫瞻顧容隱即許該員封章密揭都察院轉為密奏倘不為奏聞即各御史亦得據揭密奏務得通達下情以除積弊外任旗員勿得隱忍畏懼朕不治以干犯舉首之罪欽此○又

諭八旗各佐領下私行科斂殊非善事貧乏兵丁所恃

以為生者惟在錢糧嗣後凡佐領下一應公中事務

槩不許私行科斂若有不遵者即以作獘治罪欽此

○又議準官民婚娶止許照定例詳禮部行納采

成婚禮不許行插戴等禮其財禮用金銀婦輿

用采結樓亭者悉令禁止○又議準駐防官兵

除

盛京等處外餘省官兵故者令送柩回京不準在

彼立墳○又覆準兵丁每遇喜喪事向富室借

貸令立文契以七兩為十兩或以二十兩為三十兩將米充為利息名為借銀其實暗典兵米餉後以米為利借給銀者槩不準還如仍有借放之人或經事發將叅佐領驍騎校領催及借放中保人等一并交部議處○二年覆準不肖之領催驍騎校等於該佐領下借放私債名曰印子銀每月坐扣兵餉餉後除兵丁等自相借貸不禁外其佐領等借放印子銀坐扣兵餉之

習槼行禁止每月關支兵餉令佐領驍騎校親
身驗放並飭各該參領稽察如有犯者將失察
之參領等一并議處○又奏請八旗兵丁聚飲
園館者責革繫官參劾治罪奉
旨著八旗都統等照依所奏實心奉行不時稽察教訓
若視為具文茍且塞責經朕察出將該都統等從重
治罪○七年
諭聞盛京之部屬旗員兵丁等每遇升轉遷移及喜慶

等事均攢集分金彼此餽送而無力之微員及兵丁人等亦不得不勉强從事往往日用不敷而此例不能廢甚以為陋禮云貧者不以貨財為禮盛京此等陋習皆由於生事結納之人偶倡率於先遂致相沿成習莫知省改此亦風俗之所當禁約者著該管各官通行曉諭嗣後除吉凶大禮本人情誼敦篤情願自行餽送外倘遇尋常升轉喜慶之事不許攢集分金務虛文而耗實用如或不遵該管官察出將本人

及為首邀約者一并照例治懲欽此○八年具奏八
旗遇婚喪事均豫行報知該佐領等照例遵行
若有違例僭用者該佐領族長呈報都統送刑
部治罪若有徇隱該佐領族長交兵部議處奉
旨依議著該都統察旗御史叅領侍衛及步軍統領一
同稽察果有違例僭越者即行叅奏若該旗都統察
旗御史叅領侍衛步軍統領有一處察出具奏餘皆
免其議處若經他處察出將該旗都統察旗御史叅

領侍衛步軍統領等一并議處○九年議準八旗瘋病之人其親屬人等即報該佐領令其親屬鎖錮看守如無親屬即交族長人等如法看守如親屬族長隱匿不報不行看守或已報而佐領不飭令親屬人等看守致病人自殺或殺他人者該佐領議處親屬族長按律治罪○十三年

諭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於中野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所以變通宜民而達其仁孝之心也本朝

肇迹關東以師兵為營衛遷徙靡常遇父母之喪棄之不忍接之不能故用火化以便隨身奉持聊以遂其不忍相離之願非得已也自定鼎以來八旗蒙古各有寧居祖宗墟墓悉隷鄉土喪葬可依古以盡禮而流俗不察或仍用火化者狃於沿習之舊不思當年所以不得已之故也朕思人子事親送死最為大事豈可不因時定制痛自猛省乎嗣後如遠鄉貧人不能扶柩回里不得已攜骨歸

葬者姑聽不禁外其餘一槩不許火化倘有犯者按律治罪族長及佐領等隱匿不報一并處分欽此○乾隆元年議凖各省駐防官兵亡故如家貧不能扶柩回京凖照軍前之例火化官為送回再各省駐防已故婦女閑散人等骨殖亦於官兵每年官送之便一并送京○又奏凖旗人如有習天主教者拏獲從重治罪其參佐領驍騎校族長等失察隱匿者該都統題參交部嚴

加議處○三年奏準凡旗人果有親族婚喪等事邀請分資以完正事者毋庸禁止外如有指稱名色設席演劇邀請分資及不守分之徒將良家子弟誘引演劇造言聚衆者嚴拏從重治罪○五年奏準盛京等處旗人身故祖塋遥遠不能送回呈請火化歸葬者由該佐領申報都統移咨步軍統領衙門委官往驗火化再

京外旗人奉差告假出外身故無力扶柩回京者呈報該處官員火化攜回其餘槩不準火化違者治罪佐領族長隱匿不報者交部議處○七年奏准賭博酗酒出入園館借放轉子印子典當兵米等事每旗或委參領旗員或驍騎校前鋒護軍火器營亦委參領護軍校等訪拏繫賭博之案交刑部辦理其餘違例生事之案交該管大員懲戒示衆失察官交部察議仍令都察

院滿堂官察旗御史五城滿給事中御史步軍
統領翼尉等嚴行訪拏○又奏準凡有較射鵠
者準照常習射外若開設賭場抽頭容留賭局
賣局之人賭錢者拏交刑部治罪○八年議準
八旗鑄給圖記原為公事而設至私借債負等
事不得用圖記作保如有濫用者該都統指名
題參○二十年奉
旨旗人罪犯充徒例折枷責此原指常犯而言若告

主旗奴則當有別嗣後旗奴告主應問徒者著予
實徒不準枷責完結○又奏準向例旗奴徒滿之
後仍給還原主但奴僕告主嫌釁既開若徒滿
後仍給原主恐伊主挾嫌陵虐或該奴積怨愈
深轉致釀成事端若使徒滿回旗又與開戶為
民者無別請嗣後旗奴告主徒罪限滿之日交
各該旗照例官賣仍令為奴其身價給還原主
一守制順治年間定凡遇父母之喪持服百日

過繼之子為本生父母持服百日為親伯叔父母親兄弟妻及已婚之子養母庶母皆持服兩月為親伯叔祖及伯叔祖之子親伯叔之子親弟兄之已婚子親嫂及子媳已婚之孫生子庶母皆持服一月為親伯叔祖母親伯叔祖之子媳及孫親伯叔父之孫親弟婦親伯叔之子媳親弟兄之子媳及親孫之媳皆於送殯後七日當差為族人於送殯後當差○雍正元年議準

祖父母父母故者持服百日親伯叔父母親兄弟並妻及已授室之子持服兩月親伯叔祖父親嫂親伯叔之子及已授室之孫持服一月親伯叔祖母親弟婦親伯叔子之妻出殯後持服七日宗族故者出殯後即令其行走○三年覆准在外旗員丁憂據該督撫揭帖開闕其該旗行給督撫司道各印結不得給該員家人齎送限十日咨部由部轉發該撫令回旗守制○乾

隆二年覆準各駐防旗員如父母在京故者該駐防處大員代為具題報部由部給假百日回京治喪除往返在道日期不計外百日假滿具呈該旗行部銷假仍回原任○又奏準世爵官佐領遇親喪百日後仍引見承襲○又議準文武旗員如遇親喪咨部注冊百日後入署辦事照常支俸朝會祭祀均免執事二十七月內除奉

特旨升用外其餘論俸推升之處皆停止服闋仍准積算前俸○三年覆准八旗護軍驍騎等於二十七月内前鋒校等闕准其簡補○四年議准京外官員如遇祖父母父母及所後祖父母父母故者皆呈該管官準假其武職如遇親喪應暫停升者報兵部○五年奏准八旗文職丁憂並服闋者該員以聞訃服闋之日呈叅佐領其見任筆帖式及候補文職各官於本月三十日截

限以前具冊報部考試取中及各項候補筆帖式見在注冊應用人員於每月十五日截限以前具冊報部若事在截限以後者各展限五日

盛京

陵寢等處及駐防所有文職亦令本人以聞訃服闋各日期呈報該管官限十日內咨部如本人不即呈報該叅佐領等轉報遲延者皆交部議處○又奏準駐防大小各官遇親喪給假回旗者繫

將軍都統以副都統護印代題繫副都統由將軍都統代題不與將軍同城者仍由將軍委官護印均一面具題一面回旗其天津都統及無將軍統轄之副都統委官護印咨兵部奏銷㧞署理官前往交代後來京至無大員管轄之總管城守尉等官委官護印報部回旗餘官均由該管官委官署理均一面報部一面回旗其給假治喪仍如舊例各官之扶柩歸葬者亦如之

○十一年定八旗在制之護軍前鋒領催執事人等遇七品城門吏闕著一例升補如再遇應升未服闋者仍停升○又奏準出繼之子其本生父母身故持服兩月親伯叔父母親兄弟養母庶母妻已授室之子皆持服一月同居治喪者兩月同曾祖之伯叔祖父伯叔父有子之庶母親伯叔之子親嫂親兄弟之子已授室者已授室之孫皆出殯後七日行走同曾祖之伯叔

祖母伯叔母兄弟同祖兄弟之妻若子親兄弟之子親兄弟之子婦曾孫婦皆出殯後即令行走族人故者不在持服之例○又議凖官員服制除父母之喪應持服百日外其餘喪服皆不得藉名為偷安之計養子於本生父母之喪服制既降為期年亦應改為持服兩月於一月後剃頭當差親伯叔伯母嫡母親兄弟妻娶妻之子撫養庶母之喪原定持服兩月者改為一月

後即剃頭當差此一戶內如有承辦其事者仍
照常持服兩月親伯叔祖親伯叔祖之子親伯
叔之子親兄弟娶妻之子親嫂親子婦娶妻之
孫生子庶母之喪原定持服一月者今定於出
殯七日後剃頭當差親伯叔祖母親伯叔祖之
子婦親伯叔祖之孫親弟婦親伯叔之子婦親
兄弟之子婦親孫婦之喪原定出殯七日即行
走者今定於出殯後剃頭當差無服族人之喪

原定出殯後當差者今定不準持服照常當差行走凡大臣官員持服日期其職任官差各異應行令各地方各量職任於其應行走之時即令當差行走○又奏準在京旗員為祖父母承重者準其一例守制○十八年奉
旨旗員原無二十七月停升之例後經議準施行但旗人補用旗闕非文官外任可比理應照舊遵行嗣後旗員補用內外文官外省綠旗武弁仍丁艱

二十七月停其升轉外京城武弁各省駐防
陵寢旗員補用旗闕皆照舊例將職名進呈二十七月
內無庸停其升轉

一終養乾隆元年奏準直省武職及駐防官遇
祖父母父母老疾路遠不能迎養且家無次丁
者許其呈報該管官出具印甘各結報兵部奏
請終養○六年覆準旗員應升外任有祖父母
父母老疾家無次丁者呈報該叅領具印結申

都統具奏咨兵部注冊停升外任○九年奏准八旗外任官祖父母父母年老例得終養者由部行知本旗覈實具印結報部準其回京引
見有
旨以旗員改補者該旗遵
旨辦理俟起用時將該員年力衰壯咨部辦理如佐雜微員無改補之職者於本旗應當之差準其
選充起用時仍咨部以應得之官用

一留養乾隆元年奏準駐防兵丁有祖父母父母年老而家無次丁欲將伊子調回或伯叔父母無嗣欲將兄弟之子調回養贍者均令該族長佐領覈實具結咨部準其退伍調回至同胞兄弟以無子嗣呈請回旗槩不準行○五年奏準直省駐防各官老病告休緣事革職或降調年老不願補官並革退之兵丁回京中雖有子與薄有產業不足養贍而外省有子孫兄弟及

兄弟之子居官充兵或家人充兵願留養者呈報該都統咨兵部準其所請留養其在京休致革退官兵槩不準就養外省○又奏準各省駐防已故官兵之妻有子弟家人已經充兵足資養贍者準其留養○又奏準已故官兵之妻在駐防處依子弟充兵度日如在京有子弟居官充兵呈請迎養者準其迎養其弟兄之家口不準偕回○又定八旗官兵年逾五十無子又無

兄弟子承祧者呈請願將兄弟之孫自外省調回者準其調回○又定駐防兵丁内向有父母兄弟在旗後因年久户絶呈請回京守墓者準令一人同家口回京承祀

一患病乾隆五年奏準内外旗員患病該管大員委官確驗酌量給假不得過六月如過六月未愈有職任者開闕如世爵停支俸祿病痊之日呈該都統隨旗當差支俸無世爵者候闕補

用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七十七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七十八

前鋒統領 前鋒營

一營制天聰八年定巴牙喇即護軍前哨兵稱為噶布什賢超哈即前鋒軍○順治元年定前鋒校每人給小旗一各按旗色○十七年定噶布什賢噶喇衣昂邦漢字稱為前鋒統領噶布什賢章京漢字稱為前鋒叅領壯達漢字稱為前鋒校

○又定前鋒叅領以下盔頂用獺尾垂黑纓前鋒校前鋒皆鐵頂垂紅纓○康熙五年定前鋒校甲以白紬段為表前鋒以藍布為表袖裙皆用明甲○六年題準每前鋒一名各給甲一冑一櫜鞬一弓一矢七十佩刀一○又定八旗前鋒給烏槍八百八十一海螺十有六前鋒校每人給順刀一鐮一斧一烏槍什長隊長各梅針箭二十扎箭五餘與前鋒校同前鋒各手槍一

鉤鞭一麻繩四十絨繩二鋼鈴四餘與鳥槍什長隊長同○二十一年題準每歲演習田獵三次春季定於三月秋季定於九月冬季定於十二月每次令八旗簡撥前鋒校前鋒共一百三十人每翼前鋒叅領一人前鋒侍衛一人○二十八年定前鋒軍器於八旗護軍驍騎閱畢之後定期請

旨會領侍衛內大臣檢閱○三十三年鑄給前鋒統

領印信○五十三年改鑄左右兩翼前鋒統領
護軍統領印二顆○雍正四年仍鑄給前鋒統
領印二顆○五年覆準八旗前鋒每月六次習
射適逢有會議之事統領等不能兼顧嗣後定
期每月於初二初六十一十六二十一二十六
日是日停止會議令統領親往較射○六年定
大閱頭隊每佐領下前鋒一人每旗前鋒叅領一人
前鋒侍衛一人每翼前鋒統領一人即於此數

內分出前鋒二百人前鋒叅領侍衛各二人統領一人為殿後軍○又定每年八旗合操分前鋒營官軍之半會合火器營官軍操演○八年議準前鋒內一半習鳥槍每月以初九十四十九二十九等日演放鳥槍合前較射之日共為十日監看鳥槍叅領侍衛各二人監看步射叅領侍衛各二人仍照護軍之例每年春秋二季驗看騎射並擐甲馬步射一二次三年一次考

驗甄別○又奉

旨步行較獵甚為善事人人既得學習而於行圍之道亦得嫻熟爾等與其較獵一次不若多演數次為佳嗣後於初冬行步圍時每一旗令行圍二三次其行圍之時著各該旗大臣等親身率往於前一日奏聞每圍令尚虞侍衛執事人鷹房人或二十人或三十人亦著前往如此則侍衛執事人等既得習學而兵丁亦得嫻熟行圍之道矣○又定每年秋季前鋒統

領會護軍統領奏

聞率所屬兩營官軍演習步圍兩三次○是年設立

前鋒統領衙署左右翼各一

一

行在宿衛扈從前鋒叅領侍衛共八人率前鋒校前

鋒共百二十人於

御營前一二里外相度形勢安設卡倫偵探立前

鋒旗二以為門戶兩旁以次列帳叅衛校士各

於帳内巡警宿衛有於卞倫内行走者坐以軍法次日叅衛校士屬櫜鞬控馬於道旁排立候

黄龍大纛過各乗馬整隊扈從

一升除康熙年間定前鋒叅領員闕於護軍叅領驍騎叅領前鋒侍衛一二三等侍衛護衛子以下佐領驍騎都尉以上等官内選擬正陪題補前鋒侍衛員闕於雲騎尉三等侍衛護衛前鋒校護軍校内選擬正陪題補前鋒校闕於前鋒

內選擬正陪題補○雍正元年覆準前鋒營左
右翼統領各設隨印筆帖式二人○又奉
旨向例上三旗前鋒侍衛繫五品戴孔雀翎下五旗前
鋒侍衛亦繫五品戴藍翎嗣後下五旗前鋒侍衛皆
令戴孔雀翎○三年覆準前鋒營左右翼各設協理
事務前鋒叅領一人前鋒侍衛一人隨印前鋒
校二人其協理事務之前鋒叅領侍衛由該翼
統領於本翼四旗前鋒叅領侍衛內選擬正陪

引

見補授其隨印之前鋒校即於本翼前鋒內選委如

行走好辦事勤者薦舉庸劣怠忽者叅劾若統

領遇有辦事錯誤處分協理事務叅領等一并

議處○又奏準三旗前鋒侍衛員闕於侍衛副

護軍叅領前鋒校內五旗前鋒侍衛員闕於護

衛副護軍叅領前鋒校內各遴選五六人引

見補授○又奏準前鋒校員闕於本旗前鋒內遴選

年久行走好者四五人引

見補授○七年奉

旨前給八旗副驍騎校副護軍校帽頂藍翎補服並加月餉銀一兩令前鋒營所設鳥槍前鋒什長亦照此例○乾隆元年奏準前鋒侍衛照八旗副參領之例授為四品○又奏準嗣後前鋒參領員闕宗室將軍侍衛三旗侍衛護軍參領前鋒侍衛並準列名○六年議準前鋒參領員闕由該翼統領

於本旗護軍參領一二等侍衛宗室將軍一二
等侍衛前鋒侍衛内遴選六七人引
見補授○又議準前鋒侍衛員闕由該翼統領於本
旗二三等侍衛護衛副護軍參領前鋒校内遴
選五六人以委署前鋒參領一人列於前引
見補授○又議準前鋒校員闕以本旗鳥槍什長隊
長閑列若闕多人少於本旗前鋒内每闕遴選
四五人均由該翼統領引

見補授前鋒鳥槍什長闕於本旗鳥槍隊長内鳥槍

隊長闕於本旗前鋒内各遴選充補○十七年

奏準每旗增設委署前鋒叅領各一人戴五品

頂孔雀翎仍食前鋒校餉

一拔補前鋒康熙年間定前鋒闕由該統領會

同護軍統領於親軍護軍及正身驍騎執事人

閒散正身壯丁内遴選充補○雍正二年定教

養兵亦準選拔○十一年

諭據領侍衛內大臣等奏稱親軍係龍驤宿衛不應遠補前鋒朕思親軍雖繫龍驤宿衛然前鋒尤為緊要親軍皆由佐領下視其材伎選充者嗣後未滿十年之親軍準其調補前鋒已滿十年者毋得調補著為例欽此

一軍政前鋒叅領以下前鋒校以上由本翼統領分別保薦去留三等注考聽

欽命王大臣考驗

一侍班前鋒護軍兩營同直一日每直兩營合

簡叅領侍衛等官十人各注考語引

見記名者咨兵部注冊

一署理前鋒統領有出差者即令未出差之統

領兼攝若二人同時奉差乃奏請

簡署

一官員親隨兵養廉支借俸銀官軍優邺均與

八旗驍騎營同

護軍統領 護軍營

一營制

國初設巴牙喇（即護軍）營統以巴牙喇纛額眞（即護軍統領）佐以巴牙喇甲喇額眞（即護軍參領）○天聰八年奉
旨改巴牙喇纛額眞為纛章京巴牙喇甲喇額眞為甲喇章京○又奉
旨每牛彔下以巴牙喇八名出兵二名守禦○順治元

年定八旗纛章京給大纛各一壯達（即護軍校）給小旗各一〇十七年定纛章京漢字稱為護軍統領甲喇章京漢字稱為護軍參領壯達漢字稱為護軍校〇又定護軍參領以下盔頂用獺尾垂黑纓護軍校護軍盔皆鐵頂垂紅纓〇又定八旗護軍統領每月六次較閱官兵步射自七月十六日開操（遇閏七月即於閏七月十六日開操）至四月十六日停止自封印日至開印日暫停春秋二季較

閲馬射一次或二次三年一次考驗甄别劣者黜之○康熙五年定八旗護軍校甲咸以白段繡花為表八旗護軍咸以藍布繡花為表○六年題準每護軍一名各給甲一冑一櫜鞬一弓一矢七十佩刀一每二人合給長槍一其護軍纛上三旗移文武備院纛馬移文上駟院領取下五旗於本旗王公門上輪流行取○三十年定八旗護軍營每旗各設海螺三十有六○三

十三年鑄給護軍統領印八顆○五十三年改鑄左右兩翼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印二顆○雍正四年仍鑄給護軍統領印八顆○五年覆準八旗護軍每月六次習射適逢會議之事統領等不能兼顧嗣後是日停止會議令統領親往較射○六年定

大閱頭隊每佐領護軍二人每旗護軍參領五人每翼護軍統領一人次隊每佐領護軍三人每旗

護軍叅領三人每翼護軍統領一人兩翼應援
兵每佐領護軍一人每旗護軍叅領二人每翼
護軍統領一人於頭隊內分出護軍四百人護
軍叅領八人八旗護軍統領一人以為殿後軍
麾旗每旗護軍各二人護軍叅領各二人護軍
校各十有四人禁約喧譁每旗護軍叅領一人
護軍校一人護軍四十人給使官每旗護軍校
一人〇七年覆準八旗驍騎營所牧官馬每旗

分出九匹與護軍飼養○八年設立八旗護軍統領衙署左右翼各一

一八旗護軍守衛

國初定上三旗護軍叅領護軍校護軍守衛禁闥下五旗護軍叅領護軍校護軍各守該王公府門行圍出征則八旗一律分撥○順治初年定鼎燕京仍以上三旗守衛紫禁宮闕

景運門護軍統領或前鋒統領一人司鑰長一人筆帖式二人司閥門籍護軍一人即巴克什護軍校護軍二十人

隆宗門護軍叅領一人筆帖式一人司閥門籍護軍一人護軍校護軍二十人

後左門

後右門

蒼震門

啓祥門

順貞門護軍叅領各一人司閽門籍護軍各一人

護軍校護軍各十有五人

太和門

昭德門

貞度門

協和門

雍和門今為熙和門

中左門

中右門

左翼門

右翼門

吉祥門右北門東南西南東北西北四隅

紫禁四門内磴道柵闌護軍校護軍各十人日則守衛夜則巡更傳籌

午門左右門護軍叅領一人司門籍護軍二人護

軍校護軍三十人

東華門

西華門

神武門護軍叅領各一人司門籍護軍各二人護軍校護軍各二十人凡遇巳亥日為正黃旗首班子午日為正黃旗二班丑未日為鑲黃旗首班寅申日為鑲黃旗二班卯酉日為正白旗首班辰戌日為正白旗二班輪流宿衛下五旗護

軍叅領護軍校護軍仍各守衛該王公府門○

康熙十八年增

太和殿護軍校護軍十人

中和殿五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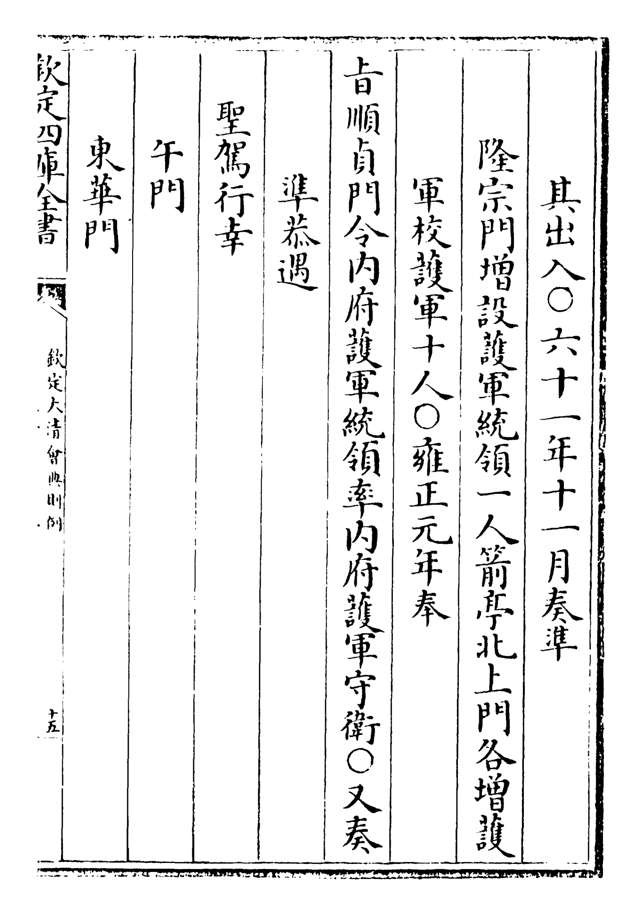
體仁閣

弘義閣各十人計日直護軍統領一人司鑰長一

人護軍叅領護軍校護軍五百二十五人恭遇

聖駕駐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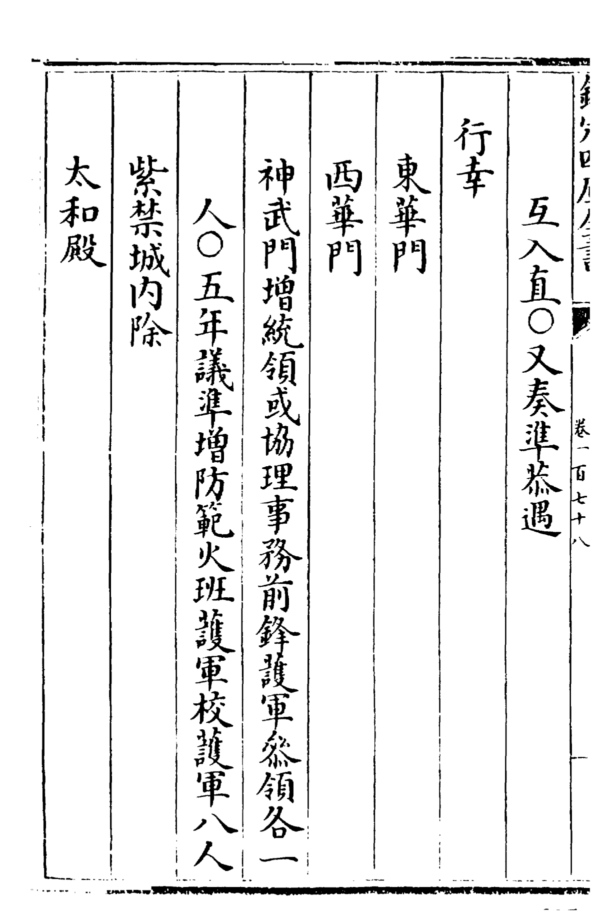
暢春園則八旗守衛以前鋒護軍統領二人駐劄
兩翼八旗每旗七汛汛各叅領或署叅領一人
護軍校護軍十人每五日更換其守衛傳籌與
紫禁同又每旗前鋒鳥槍護軍二汛專管柵闌及
警蹕計日直護軍叅領護軍校護軍七百二十
人〇三十年奏準每遇鄂羅斯進貢貿易來京
據兵部移文八旗日委護軍叅領二人護軍校
護軍五十人於會同館大門及四圍防汛并稽



其出入○六十一年十一月奏準
隆宗門增設護軍統領一人箭亭北上門各增護
軍校護軍十八人○雍正元年奏
旨順貞門令內府護軍統領率內府護軍守衛○又奏
準恭遇
聖駕行幸
午門
東華門

西華門
神武門各增統領一人〇又奏準
紫禁城外周圍向繫驍騎營官兵守衛請改歸下
五旗護軍守衛分定界址
東華門
西華門外以南令正藍鑲藍二旗
東華門
西華門外以北至城角令鑲白鑲紅二旗北面一

帶令正紅旗官軍輪流守衛○三年奉
旨見今天氣炎熱凡直班之護軍統領以至護軍校有
年逾六十五歲護軍有年逾六十者均著停止直宿
以年少者代之有應奏除者即著奏除俟至秋涼仍
令赴班直宿其餘守門之護軍等於各官奏事出入
之際照常具服外至午後準除外服稍為納涼○四
年奏準
隆宗門以統領協理事務前鋒護軍叅領一人叅



互入直○又奏準恭遇

行在

東華門

西華門

神武門增統領或協理事務前鋒護軍參領各一

人○五年議準增防範火班護軍校護軍八人

紫禁城内除

太和殿

中和殿

體仁閣

弘義閣

景運門

隆宗門

後左門

後右門

中左門

中右門

紫禁城四門等十四處護軍不調外將

左翼門等二十三處護軍每處調二名共四十六

名或直日護軍統領或司鑰長率領前往○七

年奏準

端門

天安門

大清門向繫步軍守衛亦請改歸五旗護軍守衛

○九年奉
旨自今軍興之際軍兵以操演為急務五旗王公等所
有門汛護軍驍騎著暫停看守各歸本營操演軍事
既竣仍令在該府門汛差務行走此間自令各該府
屬佐領下軍兵看守○乾隆十二年奉
旨順貞門之西北門令內府護軍守衛○十五年奏
準
保和殿東西廊內庫各增護軍校護軍五人○又

覆準

紫禁城外周圍增設柵闌八座

東華門

西華門以南四柵闌與汛撥相近即令兼守外

東華門

西華門以北請增四汛再

闕左右門向繫步軍守衛請易以五旗護軍若仍

前分旗看守難於稽察請照上三旗護軍入直

紫禁城内之例日以一旗輪直即令五旗司鑰長一人入直

闕左門總轄以司各門啓閉日則隷於景運門直日統領夜則以前一日下班之護軍統領稽察每門及汛均護軍叅領或副叅領一人護軍校護軍十人日計官軍三百有一人每遇甲乙日為正紅旗班丙丁日為鑲白旗班戊巳日為鑲紅旗班庚辛日為正藍旗班壬癸日為

鑲藍旗班每旗各二日以次輪流直宿

一傳籌

紫禁城内五籌遞傳每夕自

景運門發籌西行過

乾清門出

隆宗門循而北過

啓祥門迤而西過

凝華門迤而北過

中正殿後門迤北至西北隅迤而東過西北門

順貞門

吉祥門東北隅迤而南過

蒼震門至東南隅迤而西仍至

景運門凡十二汛為一回

紫禁城外八籌遞轉每夕自

闕左門發籌西行過

午門出

闕右門循而西經西一汛至南栅闌二汛迤而北經三汛栅闌過

西華門經一栅闌四汛五汛六汛至西北隅七汛迤而東經八汛一栅闌過

神武門經一栅闌九汛至東北隅十汛迤而南經十一汛十二汛十三汛一栅闌過

東華門經一栅闌十四汛十五汛至南栅闌循而西經十六汛仍至

闕左門凡二十二汛為一回

駐蹕行營内外汛傳籌各五亦如之

一禁門啓閉順治初年定恭遇

車駕出入各門均啓中門以

景運門直班統領率

隆宗門叅領祗承其事並令護軍清蹕每夕

景運門直宿司鑰長率官軍自

後左右門

中左右門

左右翼門

太和門

昭德門

貞度門以次驗視扃鐍

午門以

隆宗門護軍叅領

東華門以

蒼震門護軍叅領

西華門以

啓祥門護軍叅領

神武門以

順貞門今吉祥門護軍叅領分視扃鐍畢遣護軍校繳

鑰於司鑰長以各門鑰彚貯於箧復加扃鐍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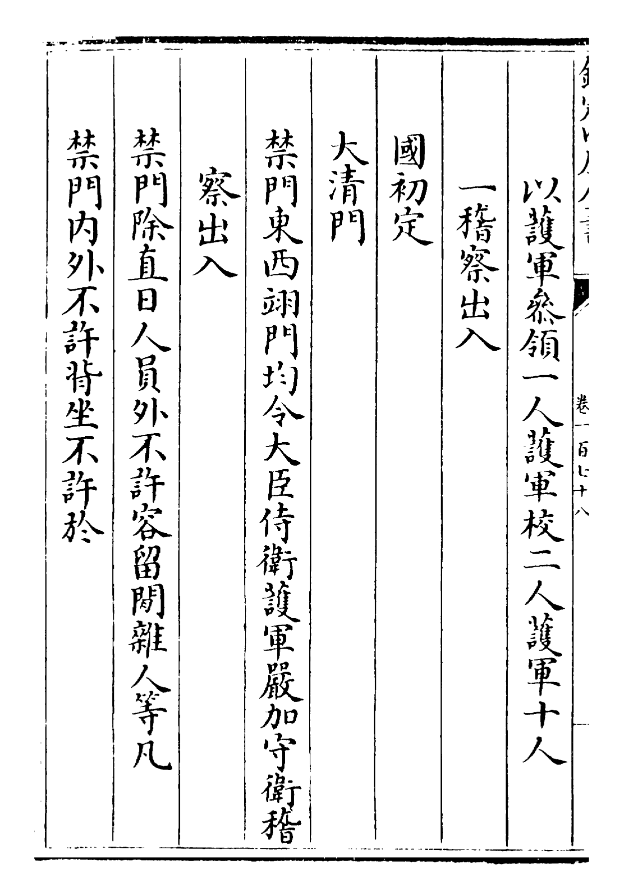
箧鑰司鑰長親自佩之次日各門校領鑰仍令

司閑者司啓日以為常○雍正四年奉

旨發出景運門隆宗門東華門西華門神武門陰文合符各一扇傳諭護軍統領如遇夜有奉旨差遣及緊急軍務應即時啓門者俟大内持出陽文合符至門該護軍叅領將該門之陰文合符照驗明白即行啓門仍報知統領其蒼震啓祥等門遇陽文合符至門該護軍叅領即報統領親齎陰文合符至門與陽文合符照驗啓門於次日具奏平時啓閉仍遵例行○

乾隆十五年定

端門
天安門
大清門一如
紫禁城門之例委護軍叅領一人驗視扃鐍畢各
門護軍叅領收匙鑰遣護軍校報於
闕左門直宿司鑰長次日啓門亦如之○二十二
年奏準
文華殿守衛易以護軍校二人護軍八人銀庫易



以護軍叅領一人護軍校二人護軍十人

一稽察出入

國初定

大清門

禁門東西翊門均令大臣侍衛護軍嚴加守衛稽

察出入

禁門除直日人員外不許容留閒雜人等凡

禁門内外不許背坐不許於

御道上坐親王以下出入不得行

御道○又定王以下文武官入朝至下馬牌處下馬停其儀衛親王郡王貝勒各隨護衛二人貝子隨護衛一人其餘官員不許跟隨人役入朝○

又定

紫禁城門密邇

宮殿百官執事人等不得擅行出入其王公大小官員執事人等準於應行之門出入者由該直

班前鋒護軍統領護軍叅領詢明放入如聽不應入之人濫行入門或從應入之大臣攜帶入門者察出將直班之前鋒護軍統領護軍叅領及攜進之大臣分别議處○又定凡内閣及各部院衙門堂司官八旗都統叅領官校及各衙門書吏均於

午門左門出入其右門王公之外不得行走内大臣侍衛内務府屬堂司官員及各執事人内監

廚役工匠服役人等於
東華門
西華門
神武門及應行走之門出入均將姓名所隸旗分佐領內管領備細造冊咨送登於版籍工匠服役人等由本管衙門各給以烙火印腰牌書姓名差役持為出入符驗以護軍之識字者即巴克什專司檢閱門籍譏其出入籍內無名及不帶腰

牌者不准放入又每門設紅杖各二以護軍二人更番輪執坐於門口親王以下經行皆不起立有不報名妄自擅入者撻之○順治三年定

親王入朝至

午門外下馬下轎○九年題準凡入朝除內大臣護軍統領護軍參領侍衛外其餘諸王暨公侯伯大臣以下各部院衙門官員皆由

午門出入不許由

東華門

西華門

神武門出入入

午門時親王隨護衛六人世子郡王隨五人貝勒隨四人貝子隨三人公隨二人民公侯伯都統尚書子護軍統領副都統侍郎許隨一人其餘官員入

午門不許隨從至

紫禁城四門并準厮役人等行走由守門叅校逐
一詢明放入無故涸入者送刑部治罪若不逐
一詳問致有妄入者該統領察出將守門叅校
一并叅奏治罪○又定親王乘轎馬至
午門外下郡王至
午門前兩配樓角下貝勒以下在
闕左右門外下馬牌處下馬○又定親王以下貝
勒以上進

午門許隨護衛一人貝勒以下不許隨進〇十年

題准漢大臣進

午門照九年所定滿洲大臣例許隨從一人〇康

熙元年題准親王以下公以上進

午門時隨從人數照順治九年例如至

御前止許隨護衛一人〇六年題准親王郡王進

午門時止許隨護衛二人貝勒以下公以上許隨

一人〇二十一年題准親王以下貝勒以上如

未滿十六歲者至

御前許隨護衛二人○又定凡親王以下暨文武官

如奉

召入朝許由

東華門等三門出入其諸王貝勒年未滿十五歲

者暨內閣翰林院詹事府官許由

東華門等三門進○二十二年題准

聖駕出入及

陛殿上朝官員隨從人役有喧譁擁擠者護軍校等

嚴拏交各該衙門治罪○二十三年覆準

大內中路乃

鑾輿經由御道官民不得行走

午門內交與守門直班護軍叅領護軍校

午門外交與兵部

闕左右門

天安

大清等門交與直班步軍尉步軍今五旗護軍參領護軍嚴
加察緝如有直行
御道者繫官交該部題參議處繫兵民送刑部治罪
如直班官員兵丁徇情不舉被科道官糾參該
直班官兵一并究處○六十一年十二月奉
旨年老大臣皆
皇考舊人自午門外步行進內奏事甚為勞苦將諸王
暨六十五歲以上大臣列名具奏隨遵

旨開列具奏奉

旨凡許令乘馬之六十五歲以上大臣曁親王郡王皆令乘馬由東華門入者至箭亭旁下馬由西華門入者至内務府前下馬其有未至六十五歲而所管事務殷繁朕常召問者亦令乘馬○乾隆二年奏準凡遇

皇帝臨朝聽政之期令護軍統領撥護軍於各

禁門及館閣門巷等處小心巡視環列護衛除朝

服官許進

午門其餘不得肆行出入○又議準凡官員入朝

及在公署不許帶雨纓涼帽凡官員及直班護

軍等不許著大衫入

紫禁城○又定凡遇

躬祀

壇

廟及

御殿之日各執事官軍人等均於五鼓入内祗候暗

中難辨嗣後各令其官員頭目統率而進告明

人數一并放入其平時奏事部院臣僚均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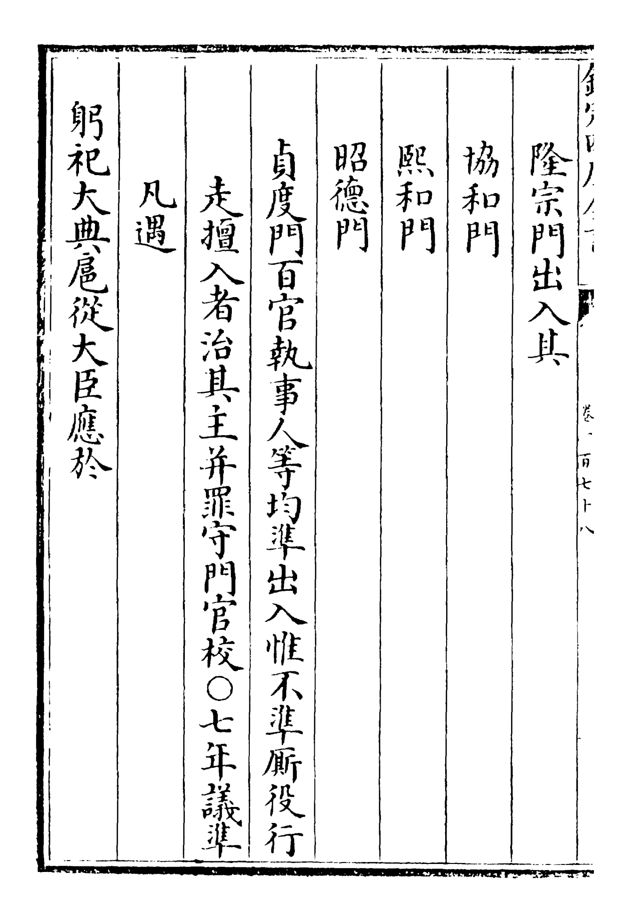
昭德門

中左門

後左門出入○又奏準内閣兵部理藩院官并準

於

景運門



隆宗門出入其
協和門
熙和門
昭德門
貞度門百官執事人等均準出入惟不準廝役行
走擅入者治其主并罪守門官校○七年議準
凡遇
躬祀大典扈從大臣應於

午門前乘騎者撥親軍於

午門前備馬如僕從人等擅乘馬入

闕門雜沓馳驟者該管官即行嚴拏治罪並將其

主參處○十五年奉

旨定例惟諸王於紫禁城內乘馬令大臣中朕尚有

加恩令乘馬者嗣後在內貝子以上亦準於紫禁

城內乘馬○十八年奏準王公等進

午門隨從人仍請照順治九年定例親王隨從六

人世子郡王五人長子貝勒四人貝子三人公二人

東華門

西華門

神武門除内廷行走及直班有政務王公外不得任意行走凡進

後左門

景運門

隆宗門親王世子隨從三人郡王長子貝勒二人貝子公一人○二十二年具奏

皇帝御殿日三成階上散茶之侍衛執事人並隨王公之護衛及有執事官員等或因人多擁擠至立於階上正面請嗣後交護軍統領於階上及東西兩角各委護軍參領侍立管轄凡有執事官員等均於兩旁站立倘仍前在階上正面立者護軍參領即行拏交監禮御史指名參奏奉

旨此奏是丹墀鹵簿後兩邊著令官員侍衛稽察階
上兩角令護軍叅領管轄之處皆如所奏交各該
處奉行至階上散茶見有侍衛其尚茶人等交該
管大臣酌量足用不得多委再隨王公等執坐褥
者不必需用多人嗣後王公每人止令各隨護衛
一人内監皆不得升階將此交直班之護軍統領
務須嚴察違者即行叅奏欽此
一各門軍器順治初年定凡

禁門及各汛

紫禁城四門護軍校護軍直宿之處並令陳設櫜鞬弓矢長槍等項軍器其數目視直班官軍弓每日令弓匠張弛矢每十日令箭匠端杆磨鏃並礪槍年終見新其平時有應行修整者該直班官軍呈報統領行文武備院修整○雍正元年定各門櫜鞬每八年弓矢十年槍十五年更換一次若未至更換之期至毀損不堪者統領

劾奏將官軍嚴處

一朝會燕饗執事順治初年定上三旗前鋒護軍叅領副叅領侍衛均分兩翼鑲黃旗於左翼正黃旗於右翼正白旗半為左翼半為右翼每日黎明除直宿有差外均會集於太和門列坐於左右門外隨侍衛一同授茶年節

上朝亦如之朝賀燕饗及常朝

御殿各按品級隨侍衛行禮侍班大燕日以上三旗

護軍參領六人監視護軍校護軍展王公百官

席幂其下五旗前鋒護軍參領侍衛除有差外

年節及常日於本旗本王公府第同長史護衛

等上衙門○康熙年間定大燕日以上三旗護

軍參領六人舉

御饌案

一扈蹕

車駕在

禁城内出入直日前鋒護軍於經由之門輪流侍
立並稽察官軍清蹕
躬祀
壇
廟統領一人同散秩大臣侍衛班領於豹尾班後管束
駕詣
南郊八旗每旗委護軍叅領四人護軍校護軍百人自
午門起至

齋宮分翼於

車駕經由之路兩旁清蹕又以八旗叅領八人護軍

校護軍八十人於神樂署周圍清蹕

齋宮外設十四汛以八旗護軍叅領六人每汛護

軍校護軍十有一人守衛

齋宮左門護軍統領一人上三旗司鑰長一人護

軍叅領一人護軍校護軍二十人宿衛

齋宮右門上三旗協理事務叅領一人護軍校護

軍二十人宿衛

成貞門西大門上三旗司鑰長一人護軍叅領一人護軍校護軍二十人宿衛外

壇西門外下五旗護軍叅領二人護軍校護軍二十人宿衛内

壇西門下五旗協理事務叅領一人護軍叅領一人護軍校護軍二十人宿衛

圜丘外周圍清蹕護軍叅領二人護軍校護軍二十

人

駕詣

北郊八旗每旗護軍叅領四人護軍校護軍百人自

紫禁城至

齋宮分翼於

車駕經由之路兩旁清蹕又以上三旗護軍叅領三

人護軍校護軍六十人於

壇外西門至內

壇北門清蹕

駕御齋宫後於闌廂清蹕又以下五旗每旗護軍条領一人護軍校護軍十人内以兩旗於樂部宿處三旗於

壇外西門外各清蹕

齋宫設十有一汛以八旗護軍条領八人護軍校護軍百有十人宿衛

齋宫正門統領一人上三旗司鑰長一人護軍校

護軍二十人宿衛内北門内西門各下五旗協理事務叅領一人護軍叅領一人護軍校護軍二十人宿衛

駕幸瀛臺

承光殿等處上三旗每旗以護軍叅領四人護軍校護軍百人於經由之路兩旁排立清蹕

駕幸圓明園南苑等處八旗每旗以護軍叅領四人護軍校護軍百人於經由之路按旗分翼排立

清蹕詰

雍和宫八旗每旗以護軍叅領二人護軍校護軍五十人清蹕若即由

雍和宫

幸圓明園每旗以護軍叅領六人護軍校護軍五十人清蹕

一

行在宿衛扈從康熙年間定凡遇

聖駕巡狩視道里之遠近日期之多寡每次合前鋒營計之奏除統領三人營總三人率護軍參衛校士祗承厥事其護軍參領護軍校護軍酌量委

除奏

聞

一

御營康熙初年定

駐蹕之地均按嚮導總統等先期指示地盤護軍統

領營總各一人率護軍叅領護軍校護軍豫往
同武備院卿司幄及工部官設立行營中建
帳殿御幄繚以黄髹木城建旌門覆以黄幕其外
為網城正南東西各設一門正南建正白東建
鑲黄西建正黄護軍旗各二自東西門以後三
面設連帳網城門護軍統領率八旗官兵守衛
去網城百步外八旗各設警蹕帳房專委官兵
清蹕

御營之前扈從諸臣不得駐宿東四旗在左翼西

四旗在右翼均去

御營百步建鑲黄旗護軍纛於後正黄旗護軍纛

於右正白旗護軍纛於左各按翼駐宿路中設

頓營或一或二亦由嚮導指定地方護軍叅領

率護軍設黄布幔城武備院建

帳殿每日輜重行時

御營輜重前行三旗營總護軍叅領三人率三旗

護軍纛并行王以下輜重均隨纛行毋許攙越
爭前落後○康熙十年春
旨停用木城均用黃布幔城○雍正元年定
御營黃幔城廣十有五丈縱十有六丈由幔城旌
門至網城正門東門西門各十有八丈由幔城
後至網城十有五丈網城改圓形周設連帳仍
設三門各建上三旗護軍旗二設汛九守以上
三旗護軍於網城十有二丈之外又設連帳一

重形亦圓設四門南建正藍鑲藍護軍旗各一東建鑲白西建鑲紅北建正紅護軍旗各二設汛四守以下五旗護軍均統以營總去營六十丈八旗各設警蹕帳房五架委官兵清蹕由警蹕帳房十有二丈以外一應扈從官兵聽其住宿頓營看城縱廣均六丈皆按嚮導總統等先期指示地盤如式建立如遇恭奉

慈輿巡幸

皇太后御營黃幔城縱十有三丈廣七丈○乾隆二十年定黃幔城縱廣均十有五丈網城連帳百七十五架設旌門三南門建正白金龍纛二東門建鑲黃金龍纛二西門建正黃金龍纛二周圍建鑲黃金龍三角旗共四十一每門以上三旗護軍參領二人護軍校護軍二十人設汛九每汛以上三旗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護軍十人去網城連帳十有二丈為外城連帳二百五十

四架設旌門四南門一日建正藍金飛虎纛二

一日建鑲藍金飛虎纛二東門建鑲白金飛虎

纛二西門建鑲紅金飛虎纛二北門建正紅金

飛虎纛二周圍東南面建正白西南面建正紅

東北面建鑲黄西北面建正黄金飛虎方旗共

六十每門以下五旗護軍叅領二人護軍校護

軍二十人設汛四每汛以下五旗護軍叅領一

人護軍校護軍十人各守衛去外連帳六十丈

周圍設警蹕帳房四十架每帳房建護軍旗各一東南面正藍西南面鑲藍東北面鑲白西北面鑲紅共四十每旗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護軍十有五人專司清蹕建立幔城網城連帳用護軍參領三人護軍校護軍共八十人備用亦如之頓營守衛護軍參領二人護軍校護軍四十人頓營黄布幔城二分建立用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護軍二十人蒙古護軍參領一人護

軍校護軍二十人內地不用

車駕出入並令清蹕管轄重護軍叅領三人護軍四十人行圍護軍叅領八人護軍校護軍百二十人禁踐踏田禾護軍叅領八人護軍校護軍百二十人春冬不用指立市墟護軍叅領二人護軍校護軍二十四人護輜重三旗纛三杆領纛護軍叅領三人持纛隨纛護軍校護軍百二十一人

隨護

御用輜重護軍条領一人護軍校護軍十人督率刈

草護軍条領一人護軍校護軍二十四人內地不用

回鑾後以營總一人率条領等以網城幔城繳工部

如有闕少限四十日交完營總以工部實收呈

隨蹕統領注册

一圍獵康熙二十一年定每歲演習畋獵三次

春季定於三月秋季定於九月冬季定於十二

月每次令八旗護軍条領二人內以一人委署

營總仍管一縂領每縂領下以護軍校二人委署縂領以護軍二人委署護軍校○二十二年諭圍獵之制貴乎嚴整不可出入參差令左翼官在左右翼官在右統轄而行統圍大臣須嚴加管轄欽此○又定前鋒護軍統領著黃色馬褂八旗護軍縂領副縂領馬褂各隨本旗之色鑲黃正黃旗用金黃色○又定畋獵時鑲黃正白鑲白正藍四旗護軍以次列於左正黃正紅鑲紅鑲藍四旗護軍以

次列於右分兩翼各建纛以為表兩哨前隊建白纛兩協建黃纛中建鑲黃纛（纛制方竹竿鐵項黑髦由武備院領取）每護軍三人令一人負旗其隨圍官軍或八十人百六十人至三五百人隨時酌定○雍正八年奉

旨步行較獵甚為善事人人既得學習而於行圍之道亦得嫻熟爾等每年與其較獵一次不若多演數次為佳嗣後於初冬行步圍時每一旗令行圍二三次

其行圍之時著各該旗大臣等親身率往於前一日
奏聞每圍令尚虞侍衛執事人鷹房人或二十人或
三十人亦著前往如此則侍衛執事人等既得學習
而兵丁亦得嫻熟行圍之道矣○又覆準每年秋季
護軍統領會同前鋒統領奏
聞率所屬二營官軍演習步圍兩三次○乾隆十二
年奏
旨嗣後蒙古圍仍舊用此纛京城滿洲圍著用上三

旗纛施紅髦〇十五年

諭八旗滿洲古風原以嫺熟弓馬武備為要務是以於驍騎內拔其尤者充補前鋒護軍俾之訓練以底精銳蓋期我滿洲舊習弗致流失凡有行役罔居人後之意也故定有每月六次步射春秋二季騎射三年一次考驗之例雖成例遵行而軍兵優愈求優以期精銳者皆賴該統領叅領等盡心訓練耳比數年來朕恐舊習淪棄屢降旨訓飭近閱

前鋒營軍兵尚可將就至護軍營軍兵該管統領叅領等平日漫不以訓練為要聊塞責應操而已護軍等亦惟耽於安逸不用心操演及屆考驗軍政之期始相勉強學習似此怠忽從事習流罔底軍兵焉能造於精鋭耶護軍統領等負朕簡用之恩為此降旨嚴飭嗣後務照舊制親往較閲視軍兵若子弟指示訓敎力挽惡習以期人材武備底於精鋭若仍似近日怠忽經朕察出該管統領叅

領及軍兵等一并治罪欽此

一軍政順治十一年定護軍叅領以下護軍校以上由該統領分別保薦去留三等注考聽

欽命王公大臣考驗

一升除康熙年間定護軍統領員闕由兵部開列奏請

簡用護軍叅領員闕由該旗於驍騎叅領前鋒侍衛冠軍使一二三等侍衛護衛郎中員外郎子以

下佐領雲騎尉以上及護軍校等擬正陪具題
補授署護軍叅領員闕於該旗侍衛護衛世爵
等官及護軍校內選補護軍校員闕由雲騎尉
雲騎尉品級官六品七品八品官及前鋒護軍
內補授○雍正元年奉
旨委署護軍叅領改為副叅領定為五品○又覆準設
護軍統領衙門隨印筆帖式每旗二人上三旗
每旗設門筆帖式十人於護軍內試以繙繹擬

定正陪送吏部補用仍食原餉即於此內遴選
四人在
景運門等處輪直三年期滿咨吏部以部院筆帖
式補用〇三年奏準護軍參領員闕該旗統領
會同本翼統領仍照例於應補人員內遴選六
七人引
見補授〇又議準署護軍參領已奉
旨改為副護軍參領其員闕仍於應選補之人內擬

定正陪引

見補授○又議準護軍營每旗印房設隨印協理事務護軍叅領副護軍叅領各一人隨印護軍校二人由該統領於見任護軍叅領副護軍叅領內各擬正陪引

見補授其隨印護軍校由該統領於護軍校內選委知會兵部存案凡委出叅校仍兼本職毋庸開闕此叅校內有行走好辦事勤妥者該統領保

舉庸劣怠忽者參處若統領因辦事錯誤處分者隨印協理之參校一并議處○又奏準八旗游牧察哈爾每旗護軍參領各二人徹回

京師改補火器營鳥槍護軍參領定為火器營專設官向於護軍營護軍參領內兼攝之例停止其游牧察哈爾護軍校員闕令察哈爾總管於應升人內選擬正陪送本旗統領驗看騎射引見補授○六年奏

旨八旗補授護軍校驍騎校之時本佐領下簡選十人仍擬正陪各一人引見以八人備於外若正陪内無可簡用之人即以擬備八人引見其因佐領下無人於該旗簡選引見者止擬正陪各一人不必擬備○十二年奉

旨副護軍參領著定為四品○乾隆元年奉

旨向例護軍校驍騎校皆升補副參領署參領令副參領作為四品署參領裁汰升途甚少嗣後副參

領員闕將護軍校驍騎校等與應行補授人員一并引見○六年議準護軍叅領員闕由該旗統領會同本翼統領於本旗驍騎叅領冠軍使雲麾使一二等侍衛護衛前鋒侍衛副護軍叅領宗室一二等侍衛鎮國輔國將軍子男輕車都尉等官內遴選六七人副護軍叅領員闕以署叅領一人開列於前再於本旗副驍騎叅領雲麾使治儀正二三等侍衛護衛宗室二三等侍衛

奉國奉恩將軍及佐領騎都尉雲騎尉世爵官
內遴選二人並於護軍校內遴選一人均引
見補授○又議準司鑰長署司鑰長員闕仍照舊例
於前鋒条領護軍条領鳥槍護軍条領內遴選
正陪引
見補授○又議準護軍校員闕由該旗統領會同本
翼四旗統領於本佐領下親軍前鋒護軍領催
食四兩錢糧之執事人內有出兵隨圍勞績久

著者簡選雖出兵隨圍勞績久著而騎射平常
人不及者即不入選止將騎射好人去得者簡
選十人擬正陪二人引
見其餘八人擬備在外候
旨若本佐領下不得其人於該旗內簡選止擬正陪
不必擬備○十七年議準停止擬備八人止以
正陪二人引
見補授○又議準

紫禁城内外門汛關繫甚重向以護軍校等委署叅衛一同直班但身繫護軍校究無叅衛職掌且本營並無應升五品職銜雖叅衛員闕例得開列於末品秩似覺逾越請於每旗增設委署護軍叅領七人於護軍校内遴選人去得嫻騎射能管束者擬正陪引見簡署叅衛給五品頂帶準戴孔雀翎仍食護軍校月餉與叅衛一同應差遇叅衛員闕將署叅衛

列名於前與應行補授人員一并引

見補授其署叅衛員闕即於護軍內拔其尤者委署

給以金頂藍翎仍食原餉

一署印順治年間定護軍統領有出差者移咨

兵部奏署○乾隆十二年奉

旨前鋒護軍統領遇有出差事故即以次旗統領兼

攝如同時奉差止剩四五人始準奏請簡署○十

八年奉

旨嗣後護軍統領有出差行圍即剩四五人亦不必
奏請署印止剩二人再行請旨
一拔補護軍康熙年間定護軍闕該統領會同
本旗都統於本佐領下驍騎執事人步軍閑散
壯丁內均以正身選補戶下人不準○雍正元
年奉
旨席伯等向不選護軍嗣後有人才好者並令入選○
二年奉

旨凡年老護軍除應升護軍校驍騎校外其年已老邁又不能在應升之列者若竟革退殊覺可憫著統領會同都統等將伊等移於驍騎營行走其闕即令人材少壯之驍騎轉補如此則護軍亦得整齊矣○又

定教養兵亦準選拔護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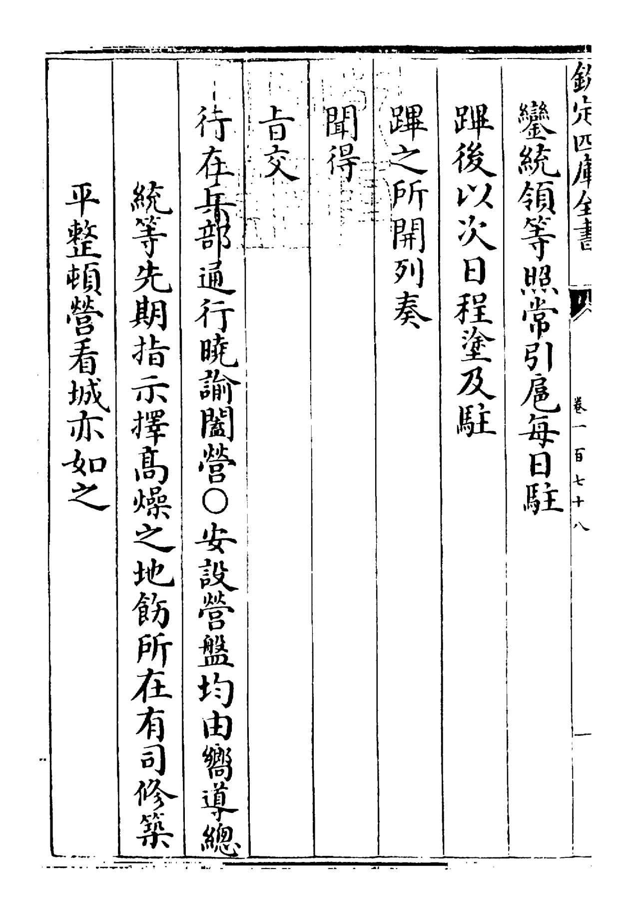
一官員親隨兵養廉支借俸銀官軍優䘏均與

八旗驍騎營同

嚮導

嚮導總統無定員由兵部開列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八旗副都統等職名奏請欽簡數人以一人掌印每旗於前鋒護軍營遴選參領侍衛共四人前鋒校護軍校前鋒護軍共六人分理厥事遇

車駕時巡先期率所屬官軍前往相度周知山林川涂之道路通橋梁夷險隘計其程塗入告起



鑾統領等照常引扈每日駐
蹕後以次日程塗及駐
蹕之所開列奏
聞得
旨交
行在兵部通行曉諭闔營○安設營盤均由嚮導總
統等先期指示擇高燥之地飭所在有司修築
平整頓營看城亦如之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七十八